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京行终 1608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萧华，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娜，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广州蒙娜丽莎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伟刚，董事长。

上诉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蒙娜丽莎集团公司）因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 73 行初 11602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

一、复审商标

1. 注册人：蒙娜丽莎集团公司。
2. 注册号：第 4356344 号。
3. 申请日期：2004 年 11 月 10 日。
4. 专用权期限至：2027 年 7 月 13 日。
5. 标志：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1101、1106、1108-1111）：灯、风扇（空气调节）、水龙头、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暖器。

二、被诉决定：商评字[2020]第 186556 号《关于第 4356344 号“MONALISA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该决定认定：本案焦点问题为复审商标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期间（简称指定期间）是否在复审商品上进行了真实的商业使用。2013 年 8 月 30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本案中，证据 1 蒙娜丽莎集团公司所获荣誉、证据 3 在先法院判决、证据 7《香港文汇报》销售合同和报纸页面、证据 11 蒙娜丽莎集团公司“陶瓷板、幕墙板”所获荣誉与复审商标的使用无必然联系；证据 2 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的委托生产合同和销售合同、证据 4 蒙娜丽莎集团公司 2003 年产品调拨单、证据 5 蒙娜丽莎集团公司 2002—2004 年产品销售发票及记账凭证中，委托生产合同、销售合同、调拨单、销售发票等形成时间均不在复审规定期间内；证据 6 展厅照片为单方证据，证明力较弱，在无有效发票等资料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实际履行情况；证据 8 复审商标标志产品销售合同及报关单等、证据 10 广告宣传材料、证据 12 瓷砖产品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发票等显示商品均为“抛光砖”、“釉面砖”等商品，其与复审商品“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不同，不属于类似商品，故复审商标在“抛光砖”等商品上的使用不可视为在与其不类似的复审商标使用的其他商品上进行了有效使用；证据 9《标识许可协议》仅能证明商标许可情况。综上，上述证据不能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不能证明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间内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

2014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简称 2014 年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具有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性限制、破产清算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商标注册人的正当理由之情形的属于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九条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本案中，蒙娜丽莎集团公司所述复审商标情况未构成上述所述之情形。

依照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19 年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三、其他事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撤三字[2019]第 Y016433 号《关于第 4356344 号第 11 类“MONALISA 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简称第 Y016433 号决定），决定：驳回广州蒙娜丽莎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蒙娜丽莎公司）的撤销申请，复审商标在“1. 盥洗室（抽水马桶）；2. 坐便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

广州蒙娜丽莎公司不服第 Y016433 号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

在商标评审阶段，蒙娜丽莎集团公司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蒙娜丽莎集团公司所获荣誉；
- 2、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的委托生产合同、销售合同；
- 3、在先法院判决；
- 4、2003 年产品调拨单；
- 5、2002—2004 年产品销售发票及记账凭证；
- 6、展厅照片；
- 7、《香港文汇报》销售合同、报纸页面；
- 8、复审商品标志产品销售合同、报关单等；
- 9、《标识许可协议》；
- 10、广告宣传材料；
- 11、“陶瓷板、幕墙板”所获荣誉；

12、瓷砖产品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等。

原审诉讼中，各方当事人未提交新的证据。

原审法院另查：复审商标由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0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11类“灯；风扇（空气调节）；水龙头”等商品上，复审商标经初步审定并公告后，被蒋爱提出异议，于2008年5月7日作出决定，复审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后经名称变更至蒙娜丽莎集团公司，后在2019年12月20日经无效宣告公告，在“烹调器具；高压锅（电加压机）”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经续展，专用期限至2027年7月13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复审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第11类“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核定使用商品上是否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本案中，证据1、3、7、11与复审商标的使用缺乏关联性；证据2中：首先，蒙娜丽莎集团公司与佛山市尊龙洁具有限公司（简称尊龙洁具公司）于2015年9月1日签订的委托生产合同、2015年9月16日金额为19100元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2015年9月25日金额为19100元的第04889756号发票，虽然三者在日期和金额上可以相对应，在委托生产合同上体现了复审商标以及核定使用商品，但是该组证据仅能证明蒙娜丽莎集团公司委托尊龙洁具公司生产相关产品，不能证明该产品实际进入销售及流通领域，且时间均不在指定期间内，不能证明复审商标进行了真实的商业性使用。其次，该组证据中的蒙娜丽莎集团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宏图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南海宏图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虽然日期和金额可以相印证，但是时间均在2015年10月10日之前，且蒙娜丽莎集团公司并未提交发票相印证，电子回单中亦明确载明该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故该证据亦不能证明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间内进行了使用。证据4为2003年佛山市德赛陶瓷有限公司产品调拨单，时间均为2003年，距离本案的指定期间时间较远，不能证明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间内进行了真实的使用。证据5为2002—2004年产品销售发票及记账凭证，大部分为自制证据，均未体现复审商标，时间均不在指定期间内，不能证明复审商标的使用。证据6为单方证据，证明力较弱，在无发票等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实际履行情况；证据7《香港文汇报》销售合同及发票，未体现复审商标，无付款记录凭证，时间亦不在指定期间内，不能证明复审商标的使用。证据8的销售合同为域外证据，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证认证手续，其真实性难以得到确认，对该证据不予采纳。证据9为《标识使用许可协议》，该两份协议内容虽体现了复审商标，并约定了许可期限，但是均无落款日期，缺乏合同的基本要件，故对于协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且商标许可协议并不具备向消费者昭示商标的功能，在无相关证据进行佐证的情况下，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证据8及证据12的报关单上体现的产品名称、证据10、11中显示商品名称均为“抛光砖”“釉面砖”等商品，其与复审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不同，不属于类似商品，故复审商标在“抛光砖”“釉面砖”等商品上的使用不可视为在与之不类似的复审商标使用的其他商品上进行了有效使用。结合以上情况，上述证据不能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不能证明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间内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

综上，在案证据不足以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复审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第11类“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蒙娜丽莎集团公司的诉讼请求。

蒙娜丽莎集团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其主要上诉理由是：1. 复审商标被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时距核准注册未满三年，撤销申请违反了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2. 复审商标于指定期间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进行了实际使用。3. 蒙娜丽莎集团公司于指定期间在与“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类似的“瓷砖”商品上大量使用了复审商标。4. 蒙娜丽莎集团公司未使用复审商标存在其他不可归责于该公司的正当事由，复审商标应予维持。5. 复审商标是蒙娜丽莎集团公司的核心商标，如被撤销将对该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州蒙娜丽莎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事实属实，且有复审商标的商标档案、第Y016433号决定、被诉决定、各方当事人在商标评审阶段及原审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二审诉讼中，蒙娜丽莎集团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材料：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6民终2486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另查，第1135期商标注册公告载明，复审商标的核准注册日期为2008年9月14日。

以上事实，有蒙娜丽莎集团公司在二审诉讼中提交的证据材料、第1135期商标注册公告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商标权人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的使用，均可认定属于实际使用的行为。

本案的焦点问题为复审商标于指定期间在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蒙娜丽莎集团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所获荣誉与复审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无关；蒙娜丽莎集团公司与尊龙洁具公司的委托生产合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发票的日期均在指定期间之前，且委托生产合同载明“座便器、卫生设备用水管”商品的商标除复审商标标志外，另有“MMONALISA 蒙娜丽莎”商标及蒙娜丽莎人物头像商标，未能与复审商标明确对应，商品数量亦仅有9套；蒙娜丽莎集团公司与南海宏图公司的销售合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的日期均在指定期间之前，且无发票相印证，销售合同载明“座便器、卫生设备用水管”商品的商标除复审商标标志外，另有“MMONALISA 蒙娜丽莎”商标及蒙娜丽莎人物头像商标，未能与复审商标明确对应，商品数量仅有9套；佛山市德赛陶瓷有限公司产品调拨单的时间均在2003年，远早于指定期间；产品销售发票及记账凭证均在2002—2004年且大部分为自制证据，未体现复审商标；展厅照片为自制证据且未标注时间；《香港文汇报》销售合同及发票未体现复审商标，且所示刊登日在2012年，早于指定期间；海关报关单所示商品名称为“抛光砖”“釉面砖”等，与复审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无关；《标识许可协议》无落款日期，其真实性存疑。在案证据所示“抛光砖”“釉面砖”商品与复审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分属不同类似群组，且二者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差异明显，未构成类似商品，故蒙娜丽莎

集团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MMONALISA”商标在“抛光砖”“釉面砖”商品上的使用证据不能证明复审商标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的使用情况。综上,蒙娜丽莎集团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复审商标于指定期间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复审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注册应予撤销。原审法院对此认定正确,蒙娜丽莎集团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2014年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应当自该注册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满3年后提出申请。”第六十七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正当理由:(一)不可抗力;

(二)政府政策性限制;(三)破产清算;(四)其他不可归责于商标注册人的正当事由。”

本案中,复审商标的核准注册日期为2008年9月14日,自核准注册之日起满三年即符合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时限要求。广州蒙娜丽莎公司于2015年10月针对复审商标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时,复审商标距核准注册之日已满三年,故其申请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时限要求。复审商标在核准注册之后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不影响该商标的核准注册日期起算,亦不是蒙娜丽莎集团公司不使用复审商标的正当事由,蒙娜丽莎集团公司有关复审商标被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时核准注册未滿三年、未使用复审商标存在正当事由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经审查,蒙娜丽莎集团公司的其他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蒙娜丽莎集团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一百元,均由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